



快訊

107年8月27日星期一

會址： 台北市 100 北平西路三號
台北車站六〇四四室
電話： (02) 2389-6116
(02) 2381-5226 轉 3072
傳真： (02) 2389-6134

敬請
張貼

暴雨襲擊 水患成災

請各分會盡速統計 協助辦理慰問金申請

近日暴雨襲擊南台灣，多處地區水患成災，請各分會盡速統計轄內受災會員人數及受災情況，並依臺灣鐵路工會會員公傷、傷殘、患病住院、災害慰問金發給辦法，協助辦理災害慰問金發給作業。

臺灣鐵路工會會員公傷、傷殘、患病住院、災害慰問金發給辦法

88.1.7 88 鐵工福字第 0009 號函

97.2.12 97 鐵工福字第 084 號函

- 第一條：本會會員因公受傷、一般患病住院，因公傷殘、一般傷殘及各項災害慰問金發給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二條：本會會員因公受傷及傷殘、一般患病住院、災害，由分會先行派員前往慰問並致送慰問金。
- 第三條：慰問金得由分會備用金項下墊付，事後分會負責填具查報，檢附相關證明及領受書一式二份（第一聯分會存查、第二聯送本會會計組作為付款憑證），附請款單於事實發生之三個月內送本會核銷歸墊。
- 第四條：本會慰問金發給辦法及應檢附相關證明如附表（詳附表）；但遇區域性重大災害發生時，本會得視財務狀況報請理事會，另予慰問。
- 第五條：一、災害慰問申請要件：
1. 受損住屋為本人或配偶所有（含共有）或共同居住之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（卑）親屬所有之合法建築改良物，並有居住事實者。但居住公有宿舍或租賃房屋者減半補助。

2.前款所定情形，應分別檢附所有權狀或租賃契約書影本；設籍或居住證明；村里長或警察機關勘災證明等相關文件。

3.早期建造之房舍、土角厝、四合院或農舍等，因故無法提出房屋所有權狀者，應附繳土地所有權狀及房屋稅籍證明、使用執照、建築執照或繳納水費、電費等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互助人所提各項相關證明文件，應由各分會確實詳為審查屬實後，轉送本會核發補助。

三、災害特殊非屬表列情形，且其損失影響及於生計者，經各分會審查後，得專案報請本會審議。

四、同一災害遭受表列數項損失者，以補助最高金額一項為限。

本會慰問金發給標準及應檢附相關證明如下：

名稱	慰問金金額	檢附相關證明	備註
因公受傷	新台幣壹仟元	檢附公傷呈報表	經分會查明屬實
一般患病住院	新台幣陸佰元		經分會查明屬實
因公傷殘	新台幣壹萬元	檢附公傷呈報表 殘障證明或診斷證明	
一般傷殘	新台幣伍仟元	殘障證明診斷證明	
住屋全毀（倒）	新台幣壹萬元	檢附村（里）長或 警察機關出具證明書	早期建造之房舍、土角厝、四合院或農舍等，因故無法提出房屋所有權狀者，應附繳土地所有權狀及房屋稅籍證明、使用執照、建築執照或繳納水費、電費等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住屋淹水二公尺以上	新台幣壹萬元		
住屋半毀（倒）	新台幣伍仟元		
住屋屋頂全毀	新台幣伍仟元		
住屋淹水一公尺以上	新台幣伍仟元		
住屋屋頂半毀	新台幣貳仟元		
住屋淹水五十公分以上	新台幣貳仟元		

臺灣鐵路工會

分會會員災害慰問金查報及領受書

小組別		會員姓名		性別		年齡		籍貫	
服務單位		職稱		住址					
1.災害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.災害經過： 3.檢附證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村（里）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警察機關證明									
慰問金項目及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住屋全毀(倒)：壹萬元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住屋淹水二公尺以上：壹萬元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住屋半毀(倒)：伍仟元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住屋屋頂全毀：伍仟元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住屋淹水一公尺以上：伍仟元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住屋屋頂半毀：貳仟元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住屋淹水五十公分以上：貳仟元正。				申請慰問金	新台幣			
小組長：	簽章	分會經辦人：	核章	申請人：	蓋章				
監事：	核章	分會理事長：	核章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

備註：1.領受書一式兩份聯，第一聯分會存查、第二聯附請款單送本會核發經費。
 2.經分會查明屬實。